

证券代码：430028

证券简称：京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润和公司、富民公司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首农财司”）开立存款账户，公司、润和公司、富民公司将日常经营取得的资金存入前述账户。

2023年公司在首农财司开立的账户日存款余额最高为1.13亿元，日存款平均余额3727万元，2023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13.75万元；2024年公司在首农财司开立的账户日存款余额最高为1.3亿元，日存款平均余额2673万元，2024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3936万元。

2023年润和公司在首农财司开立的账户日存款余额最高为8286万元，日存款平均余额4201万元，2023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4488万元；2024年润和公司在首农财司开立的账户日存款余额最高为5188万元，日存款平均余额1663万元，2024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71万元。

2023年富民公司在首农财司开立的账户日存款余额最高94万元，日存款平均余额41万元，2023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46万元；2024年富民公司在首农财司日存款余额最高94万元，日存款平均余额48万元，2024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30万元。

首农财司的存款利率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23、2024年度公司与首农财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与首农财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赞成，反对0票，无弃权票，该项议案关联董事李锁林、王少君、刘健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京粮古船大厦四层401A、五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京粮古船大厦四层401A、五层

注册资本：20亿元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法定代表人：郗雪薇

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母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联合惩戒对象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2024年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未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为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此金融服务协议已于2025年1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尚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

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顾本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705号

乙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郗雪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京粮古船大厦四层401A、五层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简称：京鹏科技，股票代码：430028。北京市西郊农场有限公司持有甲方33,097,469股股份，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2. 乙方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乙方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权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3.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在了解及认可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的情况下，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其提供金融服务。

4. 乙方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承诺将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

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甲、乙双方构成关联方，甲、乙双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股转系统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原则

- 1.1 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原则。本协议中的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 1.2 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劣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通常、公允条件。
- 1.3 鉴于甲方为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乙方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且本协议约定服务为关联交易事项，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坚持依法合规原则，在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合作的具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合作事项应符合证券、金融等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及规则。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经营范围，乙方同意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存款服务；
  - （2）结算服务；
  - （3）综合授信服务；
  - （4）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 2.2 存款服务
  - （1）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出支付需求时，乙方在甲方账户资金足额时应及时予以兑付。
  - （2）甲方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章的相关规定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乙方。

### 2.3 结算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依法为甲方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与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甲方与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 2.4 综合授信服务

- (1) 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监管批复的业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 (2) 乙方为受托人、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贷款对象为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甲方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申请，乙方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依法自主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 (4) 乙方应按照通常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 (5) 有关授信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按需另行签署协议。

### 2.5 其他业务

乙方应根据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依法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存款业务、结算业务等其他金融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收费

### 3.1 关于存贷款服务：

- (1) 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原则上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

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也应不低于甲方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同种类存款所确定通常、公允的利率。

(2) 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不高于甲方从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通常、公允利率。

### 3.2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收取。

### 3.3 关于免收费服务，包括：

(1) 乙方现时向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

(2) 乙方认为不需要收费的其他服务。

3.4 除上述第 3.1、3.2 条所列乙方现时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外，乙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对甲方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2) 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通常、公允手续费。

## 第四条 交易限额

4.1 乙方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甲方应将其控股子公司的清单（如有）提供给乙方备案，并且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发放的贷款日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乙方作为受托人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日余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本协议第 3.2、3.3、3.4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

## 第五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

-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2 甲、乙双方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 5.3 乙方应配合向甲方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甲方应对该等材料承担保密义务。

##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 6.1 本金融服务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 (2) 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七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 7.1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 7.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未能就协议续期达成一致意见，或
  - (2)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或
  - (3)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或
  - (4) 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废止本协议。

## 第八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8.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3) 甲方已履行或承诺将履行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决策程序，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4) 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

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8.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乙方是依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乙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
- (3) 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 (4) 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5) 乙方的资本充足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
- (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 i. 乙方资本充足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
  - ii.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iii.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iv. 乙方出现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责令整顿、行政处罚等重大情形；
  - v. 乙方出现其它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9.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进行不正当使用，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0.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0.2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0.3 本协议任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10.4 本协议或其附件（如有）的修订仅可经双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0.6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10.7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或政府行政性干涉行为等订立本协议时，本协议双方无法预见，对其发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提供关于不可抗力情形的情况报告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并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情形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顾本家

乙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